

证券代码：835640

证券简称：富士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1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武向文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对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全面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文件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.00 元

(含税)，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予以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9) 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共计使用 178,583,198.14 元，全部用于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（二期）建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，同意公司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环境、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高控股上市公司质量，根据航空工业集团下发的关于探索建立 ESG 体系的重点工作任务，公司编制了环境、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环境、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经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》确定的指标及计分原则，确定 2023 年经营业绩考核得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同意《关于 2023 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》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经理层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《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个人岗位系数、考核得分计算出经理层成员年薪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同意公司 2023 年经理层年薪兑现方案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付景超兼任公司总经理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内控体系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编制的《2023 年度内控体系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控体系报告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等相关

法律、法规文件编制的 2023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，同意公司 2023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等相关规定文件编制的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、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对 2024 年经营目标、重要工作安排进行详细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文件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经营计划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工资总额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工资总额预算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，同意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总额控制在 17.2 亿元以内，具体授信情况根据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武向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筹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，公司拟申请 2024 年度末流动资金贷款规模提升至不超过 15,0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公司 2024 年的经营目标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推荐，拟提名武向文先生、陈戈先生、卢明胜先生、付景超先生、杨立新先生、赵真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对武向文先生、陈戈先生、卢明胜先生、付景超先生、杨立新先生、赵真真先生的任职资格审查，同意提名武向文先生、陈戈先生、卢明胜先生、付景超先生、杨立新先生、赵真真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股东及第七届董事会推荐，拟提名张功富先生、张福顺先生、刘自成先生为第

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对张功富先生、张福顺先生、刘自成先生的任职资格审查, 同意提名张功富先生、张福顺先生、刘自成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 制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核算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, 同意《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因涉及董事本人薪酬, 董事武向文、付景超, 独立董事张功富、张福顺、刘自成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, 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优化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积极落实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对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形式的要求，公司修订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提名与法治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、《提名与法治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、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《提名与法治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提名与法治委员会审议，同意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提名与法治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中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中《提名与法治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促进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公司制订了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；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，公司制订了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、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提名与法治委员会审议，同意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[2023]4 号）有关要求，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、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，同意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监督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规定和要求，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监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监督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，同意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监督报告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功富先生、张福顺先生、刘自成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

披露的《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独立董事张功富、张福顺、刘自成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,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(提供网络投票)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5 日